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年

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函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瑚湖里學府路110號

聯絡人：陳煜宗

電子信箱

：chinmin.leo@ms.apic.edu.tw

聯絡電話：(037)605500

傳真電話：(037)60555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亞太教字第1000000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比賽辦法、比賽海報（亞太創意動畫設計大賽活動辦法.DOC、亞太創意動畫設計大賽海報.JPG，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亞太創意動畫設計大賽」，請 查照並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報名。

說明：

- 一、國內產業不斷以創新作為發展方向，同時結合美學與創意作為市場競爭動力。如何有效整合科技、藝術與人文等專業創意人才，將成為產業永續發展的關鍵。亞太創意動畫設計大賽主要是為了透過競賽來發掘新一代的動畫創意人才；同時透過競賽交流來提升年輕學子動畫創意的技能。
- 二、本次活動時程與相關辦法請參閱競賽活動網址：

<http://www.apic.edu.tw/animation.html>

三、報名日期：100年10月3日起至101年2月29日止。

四、檢附比賽辦法及比賽海報(海報將另行寄送 貴校)，敬請惠予張貼並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參與。

五、本活動聯絡窗口：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陳煜宗先生，(037)605605、605677。

第二層決行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私立高中職校

副本：本校教學資源中心

100/10/05
14:44:06

校長劉紹文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陳芃韶
助理員
2011.10.11

組長劉光甫

第1頁 共1頁

李君
李君
李君

100年10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12375號



4634-2859

電子公文

學生事務處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亞太創意動畫設計大賽

一、活動主旨：

國內產業不斷以創新作為發展方向，同時結合美學與創意作為市場競爭動力。如何有效整合科技、藝術與人文等專業創意人才，將成為產業永續發展的關鍵。亞太創意動畫設計大賽主要是為了透過競賽來發掘新一代的動畫創意人才；同時透過競賽交流來提升年輕學子動畫創意的技能。

二、大賽組織：

主辦單位：亞太創意設計技術學院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研究所、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研究所、頑石創意動畫、愛迪斯科技、甲尚科技

指導單位：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三、參加對象：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參賽者可選擇個人參賽或團隊參賽(團隊參賽最多以5人為上限)模式進行比賽，參賽者之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制。
2. 個人或團隊參賽者之作品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

四、參賽主題：

不限主題自由發揮。

※嚴禁暴力、情色等違背善良風俗之作品

五、參賽作品類型：

不限2D或3D動畫影片作品，最少2分鐘不超過5分鐘為限。

六、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至比賽網址點選「線上報名」。
2. 比賽網址：<http://www.apic.edu.tw/animation.html>
3. 請點選「會員註冊」，進入報名網頁完成填寫報名表動作。
4. 完成後以列印功能備份儲存您的報名資料。

七、參賽作品繳交方式：

※若填寫不實或報名資料不齊全者，即喪失參賽資格。

※嚴禁同一作品曾發表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若活動主辦單位得知有此情節，將取消本大賽得獎資格。

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為 100 年 10 月 03 日(一) ~ 101 年 02 月 29 日(三)
(以郵戳為憑)，參賽作品採掛號郵寄通訊繳件以及現場繳件報名。參賽需繳資料如下：

(1) 參賽報名表：

請至比賽網址點選「線上報名」，依序登打填寫報名表與創作理念陳述，完成後請列印紙本。

(2) 作品聲明書：

請每位參賽者均需填寫作品聲明書紙本一份。

(3) 參賽作品光碟片一張：

完成之動畫作品電子檔案請燒入至 VCD 或 DVD 光碟片，影片檔格式如下：
avi 格式尺寸一律為 720**480 NTSC 標準，檔案過大或過小皆會被縮放，
影響播放效果，請特別留意。

(4) 繳件方式：

a. 郵寄繳件：請將報名資料文件與作品妥善包裝好，以掛號郵寄至主辦單位。

b. 現場繳件：請將報名資料文件與作品妥善包裝好，親送主辦單位。

c. 主辦單位地址：

351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學府路 110 號 教學資源中心 陳煜宗先生收
請於信封註記參加【亞太創意動畫設計大賽—參賽組別】

d. 收件日期如有調整，以網站公佈為準。

六、比賽時程表：

※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活動項目/說明	時程
線上報名截止日期	100 年 10 月 03 日(一)~101 年 02 月 29 日(三)
作品收件截止日期 (以郵戳為憑)	100 年 10 月 03 日(一)~101 年 02 月 29 日(三)
得獎名單公佈日期	101 年 3 月中旬(以網站公佈為準)
頒獎日期	101 年 3 月底或 4 月初(以網站公佈為準)

七、評審項目：

聘請國內專業學者、藝術家及教育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評選；評選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得予從缺。

評分項目	比重
完整性	30%
原創性	30%
動畫技巧	20%
美學	20%

八、獎勵辦法：

※各獎項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得獎通知日起六十日內，逾時不領取獎品、獎狀者，視同放棄，不另行補發。

※得獎者請親自頒獎典禮受獎，需自付參加頒獎典禮之交通費用。

※個人或團體報名得獎之獎品，一律以一件作品一個獎品為頒發標準。

※個人或團體報名得獎之獎狀，依照得獎作品報名人數頒發獎狀數量。

1. 大專院校組：

金像獎：選出一名(組)，榮獲 TOSHIBA AT100 平板電腦乙台，獎狀乙紙。

銀像獎：選出一名(組)，榮獲 Apple iPod touch 乙支，獎狀乙紙。

銅像獎：選出一名(組)，榮獲 2.5 吋 1TB 外接式硬碟乙個，獎狀乙紙。

特別獎：選出二名(組)，榮獲 iClone 3D 創意軟體各乙套，獎狀乙紙。

優選：選出五名(組)，榮獲 32GB 行動隨身碟各乙支，獎狀乙紙。

佳作：選出若干佳作作品，榮獲獎狀乙紙。

指導老師獎：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

2. 高中(職)組：

金像獎：選出一名(組)，榮獲 CANON SX220 HS 數位相機乙台，獎狀乙紙。

銀像獎：選出一名(組)，榮獲 MP4 16G 影音行動播放器乙支，獎狀乙紙。

銅像獎：選出一名(組)，榮獲 2.5 吋 1TB 行動硬碟乙個，獎狀乙紙。

優選：選出五名(組)，榮獲 32GB 行動隨身碟各乙支，獎狀乙紙。

佳作：選出若干佳作作品，榮獲獎狀乙紙。

指導老師獎：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

九、活動主辦單位資訊：

亞太創意設計技術學院 教學資源中心

比賽網址：<http://www.apic.edu.tw/animation.html>

聯絡電話：037-605677 陳煜宗 先生

傳真電話：037-605605

電子信箱：chinmin.leo@ms.apic.edu.tw

地址：351 苗栗縣頭份鎮珊湖里學府路 110 號

十、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願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本活動主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圖案、照片、影片、語音、音樂、動畫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宣傳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若因教學研究之需求，主辦單位得重製該作品。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2. 參賽作品所有概念、圖案、照片、影片、語音、音樂、動畫等各種內容及所使用之程式無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得獎作品如有冒偽、抄襲、拷貝，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資格，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原獎狀、獎品，並以公文通知其所屬單位學校，若有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3. 嚴禁同一作品曾發表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若活動主辦單位得知有此情節，將取消本大賽得獎資格。
4. 參賽者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5. 參賽作品恕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6. 參賽作品將妥善包裝，若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無需承擔負責。
7. 若比賽得獎公佈前，同一作品曾發表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應主動告知活動主辦單位，作為評審之重要參考依據。
8. 得獎者請親至頒獎典禮受獎，需自付參加頒獎典禮之餐旅費用。
9. 各獎項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得獎通知日起六十日內，逾時不領取獎品、獎狀者，視同放棄，不另行補發。
10. 凡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接受並遵守本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如有違反本比賽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活動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